**民　　事　　委　　任　　書**

委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受任人：

為□建物恢復使用及□供水供電事件，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依照同法第六十九條上半段規定。及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四七八號解釋，提出委任書如上。

此　　致

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委　任　人：

蓋　　　章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受　任　人：

蓋　　　章：

**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**